

读书札记

清代知县杜凤治对于三件命案的审理*

——读《杜凤治日记》^①之三

张 研

清代凡属户婚、田土、钱债、斗殴及小偷小摸拟罪在枷杖以下者，称“词讼”。“词讼”由知县全权审理、判决。或罚或押或枷或施笞杖之刑，全凭知县一人拍板。凡属命案、匪案、抢劫、谋反拟罪在杖徒以上、须押送上司报部定罪以及奉各上司批审须详覆者，称“案件”。对于“案件”，知县无权判处，但须承担侦查、勘验（包括现场、尸伤等）、缉捕、初审、押解等责，并须根据律例“拟罪”。^②

听讼断案，是知县治县的基本功课之一——人们在概括知县职掌时，通指“刑名、钱谷两大项而已”。听讼断案，又是上层政权对基层社会控制具有典型性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杜凤治日记间断记录了他在广宁一年三个月任上对11起命案、14起盗案以及大大小小20余起词讼的审理。这些断案故事中的“历史细节”和所反映出的大量信息，对于认识清代上层政权对基层乡村社会的控制，确为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。以下，仅选其中具有典型性的三件命案做一考察。

一、杜凤治所审三件命案始末

1. 擅杀匪首案

该案是杜凤治上任不久，赴石狗圩剿匪过程中发生的一个案件。

杜凤治因士绅报案兴师动众赶到石狗，“单只手”等匪已“闻风窜散”。本想“做个好破题儿”的杜凤治，连土匪影子都没见，未免有些怏怏不快。正在此时，春水土绅温良萧等来报，昨晚三更，有匪80余人抢掠，被诸绅打败。“单只手”等匪又被诸绅率勇追上，轰死一人生擒二人，现解来轰毙之人首级及生擒二人。杜凤治立即升堂审问。两抢犯彭亚东、吴亚兰供认不讳，均系匪首黄亚自“以大老爷招乡勇为辞”叫去，被追至河上落水后拿获。杜凤治将其杖责后，“令该绅押回原船，由原勇押送”，明早送回县衙收禁。轰死之人首级做木笼就地枭示。典史张岳村提醒杜凤治，轰死之人依例当现场验勘。而士绅温良萧力阻验勘，说是该地偏远无轿。杜凤治生疑：既为炮毙，不能刚巧将头轰下，必是用刀砍下。士绅为何不将炮毙之尸抬来请验？竟擅自割首来报，又坚请免验？次日晨，春水土绅又报拿获了匪首黄亚自。杜凤治等到日暮，也没见黄亚自押解到案。上灯后忽然获知，春水土绅已借口“恐路上疏失”将黄亚自杀了！杜凤治简直惊愤到了极点，在日记中写道，定例有“格杀勿论”一条，但那是在匪徒拒捕，兵勇与匪徒斗杀，不杀匪即被匪杀，仓促之中不得已的情况下，朝廷允许官兵从权科断，以震慑匪徒，使之不敢公然拒捕。黄亚自是上司通缉之犯，既已擒到，即知县也无权杀，士绅

〔收稿日期〕2010-04-02

〔作者简介〕张研（1948—），女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；北京100872

却说杀就杀了！是杀之灭口？还是以被杀之尸顶替黄亚自本人？总归是无法无天！但他权衡再三，终于决定含糊结案，并为士绅出主意：

首先明日解讯，一定要将动手杀人者及主使杀人者交出来，令其出结（甘结，保证书）画押，证明此尸实系黄亚自。众士绅也令出一甘结，全部签字画押，证明此尸实系黄亚自。

其次杀死原因，就说因他要逃走故将他杀死；或说因被抢事主要报仇，人死事了，故将他杀死。

最后尸亲领尸，也要他出结画押，承认黄亚自一向为匪，死当其罪。然后核办。

擅杀一事，尚为从宽，姑且不深究了。

因死者毕竟是剿匪行动中被剿的“匪”，且程序没有问题：先有回水铺士绅严凤山、温良萧等 10 余人联名具禀，并请验尸身及首级。而后杜凤治往河滩亲验。验毕，各士绅族长邻右各出信画押，证明尸体确系黄亚自亲身；被杀原因，是黄亚自被擒后，他匪来抢，“恐被夺去，登时砍死”等。接着，杜凤治传动手杀死黄亚自的张亚灶、张亚养审讯。其供与各士绅族长邻右等相同，即令当堂具结，押手印模。案遂结。

此案疑点重重，杜凤治始终没有弄明白实情。他在日记中写道“此案颇为疑虑，然只可如此办理”。

2. 冯黄氏控冯彩纶因争牛砍死其夫之妾冯李氏案

该案是日记记载审讯次数最多的一件命案。冯黄氏首次呈控时，杜凤治上府未回，由典史张岳村验冯李氏之尸。张捕厅报告说“似自刎”，因冯李氏先用刀伤了冯彩纶，有可能畏罪自戕。其后，此案共审 4 次。

同治六年（1867）五月三十日下午，杜凤治一审此案。当时，原被告两方均未到堂，仅黄氏之叔黄极相、李氏之父李子龄前为递呈（杜凤治不在县衙）扣留在此。杜凤治审讯二人，均供称是冯彩纶砍死冯李氏。杜凤治将二人释回。然冯李氏究竟是畏罪自戕，还是被冯彩纶砍死，未得真情。杜凤治遂严饬将冯彩纶拘传到案，再质。

一个月后冯彩纶到案。杜凤治升堂二审，冯氏绅耆联名具保，说冯彩纶没有杀人。杜凤

治命分别收押，待明后日再讯。随后，杜凤治忙于“二下石狗剿匪”之事，一直未审。七月廿九日，杜凤治从石狗回到县衙。自此至八月十五日，杜凤治曾七次升堂审案，但均未审此案。八月十五日，杜凤治率文武各庙行香后回衙，收“拦舆”两纸，其中之一，即冯黄氏告其夫之妾李氏是被冯彩纶砍死并非自刎一事。然杜凤治仍然未审。

直到十一月十六日，距二审已近 5 个月，杜凤治方才三审此案。而此案已于“外间自相和息”。原被告双方及各姻亲，均各出具甘结，说过去是“黄氏误听挟嫌，指控彩纶”，现在宁愿“息事销案”。杜凤治以为，冯氏一女流，“前则控之”，后忽“情甘自认”“误听妄控”，恐有情弊。命先录各供，待详细查阅，明日再讯结案。

翌日，杜凤治四审此案。过程十分简单：“各具甘结，冯彩纶省释”。

3. 罗亚水杀三命案

该案实际是一桩历广宁三任知县的陈年老案。案发于同治四年（1865）五月，罗亚水为争家传靛秤，杀死罗天佑、罗天申、罗绍勋三命。其中罗天佑、罗天申为罗亚水五服内之堂叔祖，罗绍勋亦长一辈。

该案最初报案，是在杜凤治上任王柳渔时。当时王柳渔为此前往石狗验尸，但竟遇罗天佑妻花氏、罗绍勋妻潘氏及罗天佑四子罗亚启“拦验”。他们“具干结，打手掌（按手印）”，“情甘领尸”回去。结内声称：罗亚水杀死三命即行逃走，大众追拿，赶至高要地方，“畏罪恐获，鳧海身死”。“凶犯既毙，情甘罢讼”。

该案在杜凤治上任张柳桥时翻讼。具体情况杜凤治日记中没有详载，只记有：张柳桥向上报告时“语多笼统”；并将罗耀南罗辉南押交的凶犯“径予因病荐保”。可知该案案宗又出现了“罗耀南、罗辉南”等人，罗耀南罗辉南押交了并非是罗亚水的“凶犯”，张柳桥又准该“凶犯”因病保释，使该案愈加迷离复杂，致悬而未结。

同治六年（1867）六月初一日，罗天佑媳、罗绍勋妻潘氏及夫弟罗亚启、线人卢保、邹北养、绅耆潘定明、莫溥万将罗亚水捆送来

县，呈递讼词，又将此案告上杜凤治。

升堂审讯时，杜凤治先讯潘、莫二绅耆：“你等捆送来的人确实是罗亚水本人吗？敢出结保其非假吗？”供称“愿出结。”又讯线人卢、邹，二人亦供称“愿出结。”罗潘氏及罗亚启亦甘愿出结，保“罗亚水是真”。随之，杜凤治审问罗潘氏及罗亚启等“初次报案，你等曾经具结拦验，情甘罢讼，领尸回去，如今做何解释？”罗潘氏及罗亚启等均供称，前系罗耀南、罗辉南令其子罗鼎养冒充罗亚启具结，他们母嫂兄弟并不与闻。杜凤治问“既不与闻，如何领尸？为何领尸，又未曾具结？”罗潘氏及罗亚启等供词含混，只反复说，是被罗耀南等哄阻云云。

杜凤治再审罗亚水。罗亚水对杀死三命供认不讳，声称一人做事一人当。但说他过去并没有出门涉讼，只是经他近房本家和息，各家纠集召庙，给罗花氏、罗潘氏、罗亚启等二百余银了结，衙门官吏门役各花费了数百金，故此罗花氏等拦验、具结，情甘说罗亚水已死，领尸完案。罗亚水也没有逃到高要之事。罗亚水杀人时其弟罗亚灶在场（未动手），他倒曾畏罪投水，然被救起并未淹死，去年身故。又供，时罗亚水之父先被罗天佑等砍死，亦未报官，和息了事。

杜凤治以为“此事大相矛盾”，遂命核对罗潘氏、罗亚启手掌模。结果，与他们前押“情甘罢讼”甘结上的手掌模完全相符。经查验，可以得知当时“和息”是真，现属事后复翻。

使杜凤治“颇难措手”的是，该案“讼经多日，兼已上控”，而前任王柳渔于此案“未验未报”，事主所具甘结称“罗亚水凫水死”，王柳渔也“未查勘尸身”；前任张柳桥于此案上报“语多笼统”，处理含混糊涂、不了了之，现罗潘氏明属“贿和复翻”，不难办潘氏，实难于回护王张二任。即将罗亚水收禁。潘氏叔嫂、线人、绅耆本已发放释回，因审讯得知有贿和情事，再将原告及卢邹二线人、绅耆潘莫均拘回交差候审。

六月初十日，杜凤治坐堂，提三命尸亲罗潘氏、罗亚启及线人绅耆等，堂谕“罗亚水供认不讳，即为照办，不必牵累多人”。随即

将潘氏叔嫂、线人、绅耆等一并开释。

二、从三命案审理中可获知的信息

从杜凤治对上述三命案的审理，可获知如下信息：

1. 法律规定与实际执行有差距

命案中“验勘”的环节至为重要。《大清律例》规定“凡人命重案必检验尸伤”；“凡人命呈报到官，该地方印官立即亲往相验”，如托故或迁延不即检验、致令尸变；或虽即检验，不亲临现场主持，转委吏卒，或检验不用心，尸伤不实、致死根因不明，正印官须受到“杖六十”的处分。^③杜凤治经手审理的11起命案，除3起记载不详、2起属陈年老案外，其他各案都较为认真地执行了这一环节（一起因杜凤治上省未回，由典史张捕厅代为勘验，此符合《大清律例》“印官公出，如原系吏目典史分辖地方……仍饬吏目典史验立伤单，申报印官覆验”^④的规定）。这不仅是依律行事，也是使知县在实际处理复杂案件时站在有利地位的保证，至少“已验看，无畏尸夫尸兄等讹索也”。三命案中，杜凤治前任王柳渔即因遭“拦验”，未验未报”被杀三命尸身，也未查勘所称“凫水而死”的原凶罗亚水尸身，结果案件复翻，“难于措手”。杜凤治则坚持“验勘”，在当地士绅以该地偏远无轿，请免验勘时，“彼处无轿，尽可步行，必请照例往验”的主张，吩咐“明早一准文武前往，必要见尸！”但实际执行时仍可看出差距，“擅杀匪首案”中，杜凤治勘验前已有成算，再“往河滩亲验”，不管验出什么，均已不重要了。这样的事绝非仅有，杜凤治曾审理另一起命案——“厚田程氏士绅捆送窃贼在押病死案”，勘验时亲用“糖蒸簪”探验窃贼李树贵尸身咽喉、粪门“试有毒否”。日记有“验簪似有毒，否不至于死”。他随即审讯厚街程姓二人，令二人具结证明李树贵着“实系久不安分，一向以偷窃为生”云云，以“大约系急痧症”而死结案。

命案的侦缉及审理都有法定期限：立案后，侦缉捕获凶嫌须在6个月内完成；捕获凶嫌后，一般命案的审结统限6个月，州县分限

3个月；重大命案（卑幼杀尊亲、妻妾杀夫、奴杀主、杀多命等）的审结统限4个月，州县分限2个月。^⑤

杜凤治经手审理的11起命案中，只有上述三命案之一的“冯彩纶砍死冯李氏案”记载完整。该案从报案到凶嫌到案，为时1个月；从凶嫌到案到审结，为时5个月。5个月显系逾限。然审结时，此案已非杀人命案，原被告承认被杀者系自刎，“和息”销案了。但即州县自理的词讼，也有法定期限：需在20日内审结。1个月、5个月，均属大大逾限。这便使人产生疑问，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？该案呈控时，杜凤治上省不在，代为递呈的原告冯黄氏之叔黄极相、死者冯李氏之父李子龄被扣留，被关押了5个月。直到杜凤治回来审后，方释回。凶嫌冯彩纶投到后，冯氏绅耆联名保之。杜凤治日记中记“分别膺明后日再讯”，实际是将凶嫌冯彩纶与原告、抱告、绅耆、干证分别收禁、交差，膺明后日再讯。将涉案原被告、绅耆、干证一并羁押看管应是通常做法。这在“罗亚水杀三命案”中也可看到：三命尸亲罗潘氏及抱告罗亚启、线人卢保、邹北养、绅耆潘定明、莫溥万将凶嫌罗亚水捆送来县，递呈控告后，杜凤治“飭差各人带膺当讯”。审后，除将“罗亚水收禁”，潘氏叔嫂线人绅耆本已发放释回，“因讯得有贿和情事”，再次将原告及线人绅耆卢、邹、潘、莫，“交差膺讯”。所谓“交差”，即是交原差看押、或交原差取保候审。这便涉及到了“原差”。所谓“原差”是立案后派出执行“传唤”、“拘传”涉案人员的差役，此后直到结案，该案涉案人员全归该差役负责。该差役须垫赔路费、解费、未判前“交差收禁”的饭食等费。命案须招解府司院，例须一犯二解。原差督解，必雇散役。若招解翻供，原差则赔到底掉。^⑥而差役又多无工食，即有也少得可怜。如此，差役、特别是须向上招解的“案件”原差，必对涉案人员进行变本加厉的敲诈勒索。时间拖得越长，越至敲骨吸髓，直到两方涉案人员均几乎倾家荡产，再拿不出钱，官司无法打下去。此时，案子无论怎么结，都无可如何了。

2. “亲民之官”不“临民”，最低一级审

级之下有“和息”

“临民听讼”，本是知县“亲民”的重要内容。所谓“亲民之要，在于听讼之勤”。

杜凤治虽堪称勤勉干练的能吏，其“听讼”却十分有限。杜凤治在广宁知县任上1年3个月，截头去尾约400天，减去日记短缺的5个月即150天，计250天，清代通常逢三、八日放告（收受呈词），其间应有55个“放告日”。然杜凤治因剿匪、催粮、上省、患病、遇上法定“不理刑名”的特殊日期（如帝后生辰忌日等）等原因，日记记载的收呈日只有23日，另有3次收呈由师爷顾小樵从县署寄到了杜凤治剿匪行在，还有8日没有记载，假设这8次均为漏记，那么，收呈日总共为32日，只相当于250天的1/10强。

即便“听讼”，也不“临民”。杜凤治很少亲自深入基层案发现场，与民人近距离接触（惟一次“大琅坊抢案”例外：杜凤治“三下石狗剿匪”期间，数十土匪假冒壮勇抢劫。杜凤治本离案发处不远，又恰要去某地与之顺路，遂带两名汛官、30名差役壮勇以及喊禀事主，至大琅坊被抢之家勘查。按：该案后续进展日记未记）。三命案中“冯彩纶砍死冯李氏案”，杜凤治共四审：一审原告代理，二审原告（有诸绅作保），均未见到原告，三审四审原告撤诉了。“擅杀匪首案”中，杜凤治发现了明显的疑点，却浅尝辄止，克制自己对士绅欺官枉法行为的强烈愤慨，不越雷池，不深入基层社会追究，不干涉基层社会内部事务，似乎在努力维持官民相隔的现状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三命案除了上述涉匪一案，其他两案都有“和息”的情节。“冯彩纶砍死冯李氏案”三审之前已于“外间自相和息”，原被告双方及各姻亲，均各出具干结，宁愿“息事销案”。“罗亚水杀三命案”几次反复，杜凤治审时，疑凶罗亚水道出真情：他确实杀死三命，但从来没有出门涉讼，只是经他近房本家“和息”，各家纠集召庙，给尸亲等200余银，衙门官吏门役各数百金了结；而当时罗亚水之父先被罗天佑等砍死，亦未报官，“和息”了事。

事实上，有的词讼案件未曾告官，便已在族老绅耆调停下“和息”；有的词讼案件告官

时原告有“恐不受理而夸大其词者”；有“一时竞气，冒昧启讼”者，一旦案件受理，又有原告恐怕差役敲诈需索各种无端之费；有的原告恐怕与被告结怨日深，已存悔意撤意；更有的原告本即将呈控做为威吓被告的手段，被告服软欲和，原告即达目的，此时讼师或族老绅耆出面调停，则易成“和息”。

官府对“和息”有两种态度。一种从制止讼棍舞弊的角度反对“和息”。认为“既准之词，即应唤来审讯。实则究治，虚则坐诬，不许告息”。曾任知县的刘衡即说：

状不轻准，准则必审。审则断，不准和息。盖一准告息，则讼棍逆知状可息销，便敢放心告状，即使凭空结撰、概属虚词，但须于临审之前数刻，一纸调停，事即寢息。其诡秘之情形、鬼蜮之伎俩，官既未讯无由得知。彼诬告者竟终其身，无水落石出之时。讼案之所以日滋、讼师之所以肆毒，未必不由于此。^⑦

一种从支持亲族邻里调解的角度鼓励“和息”，曾任知县的汪辉祖说：

间有准理后，亲邻调处，吁请息销者。两造既归辑睦，官府当予矜全。可息便息，宁人之道。断不可执持成见，必使终讼，伤间党和，以饱差房之欲。^⑧

后者应是多数知县惯用之法。汪辉祖进而说明这其中“法情互补”的道理：有的词讼，不一定非要分个你是我非、青红皂白不可。“听断以法，而调处以情”。“法则泾渭不可不分，情则是非不妨稍措”。“理直者既通亲友之情，义曲者可免公庭之法”。^⑨

州县官本人，如杜凤治，往往以伦常情义调解涉案双方。一起“争继案”中，杜凤治当堂以“五伦”、“二名”、“长言婉劝”。另一起“高乃谦欠富绅冯应南银项案”中，杜凤治令高登门认罪，邀绅耆作证，保证将堂断之款分三次还清，同时谕冯当念高曾在他家服役的旧情，予以接受。再一起“二黄抢窃江姓谷子案”中，杜凤治将二黄“薄责收押”，令其交谷。同时谕江姓：此等烂匪为乡村害，不得不惩，但极穷可悯，汝家巨富，一乡之望，不在此数谷，只可看破些。将来还是汝作好人，来请释之。

如黎士宏，也记有他在甘州治狱的一段往事：有兄弟“白首构讼”，兄诉弟不法种种，黎士宏说“既如此当立毙杖下，就命尔自行杖，三杖即可了结尔弟性命，庶几可快尔心！”随命衙役取杖交给其兄。其兄将杖高高举起，“直欲立死其弟”。黎士宏“正怫然”，其弟从阶下忽仰首望兄呼一声“哥！”其兄“勃然良心触发，急舍杖趋前，抱弟而起。弟揽兄足，兄拊弟背，放声大哭”。黎“亦为泣下”，“旁观吏卒至不能仰视”。黎士宏感慨道“当其赴诉咆哮，直有不可解之怨毒。即其举杖之时，亦未见有半点之怜惜也……只其弟仰首一呼，不知其兄从前怨恨销归何处。胥徒府史，抑岂尽皆仁人孝子？为其兄弟感触，亦各含辛堕泪。斯时堂上无官司，两旁无役卒，堂下亦无罪人，只有贤兄悌弟，蔼然仁孝之意，充满户庭。若使人人刻刻此念此心，真可刑措不用”。^⑩

3. 官与绅的微妙关系

汪辉祖曾说，“官与民疏，士与民近。民之信官，不若信士”。朝廷之法纪，不能尽喻于民，而士易解析。谕之于士，使转谕于民，则道易明而教易行。“境有良士，所以辅官宣化也”。^⑪姚莹亦曾说，为政其实不难，无非不得罪巨室。“巨室者，众民之所取信也”。州县虽号称“亲民”，但并没有也无可能深入基层。官之贤否，众民只听士绅之言。士绅强大者，平素指挥其族人皆如奴隶，“阴使其族人为诸不法”。“众民不知畏官，惟畏若辈。莫不听其驱使”。巨室士绅“失驭”，则上下之情不通，“此前人之所以多败也”。如能理顺关系，使“士绅信官，民信士绅”，则“政令可行矣”。^⑫

从司法角度，基层社会士绅可在官府之外主持合议，判断“和息”包括重大命案在内的民间讼案，又可在公堂之上为诉讼双方中见、为证、出结、作保；还可接受知县之邀，代知县为诉讼双方“公分”、“调理”，并将此视为天经地义、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命案中，士绅的重要作用处处显现。“擅杀匪首案”中，士绅先斩后奏，决人生死，为所欲为；并有打着“大老爷招勇”旗号^⑬，指使民人参加打斗，顶凶做假的疑点。

“冯彩纶砍死冯李氏案”，先是冯氏绅耆联名具保“冯彩纶没有杀人，是冯李氏自杀”；后双方在“外间自相和息”，主持“和息”的，正是冯氏绅耆。“罗亚水杀三命案”本是一起“卑幼杀尊亲”、一次“杀三命”的重大命案，然凶嫌罗亚水甚至没有“出门涉讼”，是各家纠集召庙，经他近房本家“和息”，花钱了事，加之罗亚水之父被罗亚水所杀之罗天佑等砍死，也没报官，同样由各家绅耆主持和息了事，而后公同具结，蒙骗官府；杜凤治诘问罗潘氏等为何翻讼，供称“前系罗耀南罗辉南令子罗鼎养冒充罗亚启具结”，经查验手模，证明“和息是真”，其说不实，但所提罗耀南罗辉南，却在张柳桥任广宁知县时，因罗潘氏翻讼，一度捆送了非罗亚水的假凶嫌，张柳桥则行事暧昧，均反映出罗氏绅耆操纵和影响命案审理的能量。

而代表国家最低一级审级的知县杜凤治，绝对有依赖士绅断案；承认士绅对其下民人的统驭；通过统驭士绅为政于民的意识与行动。几乎所有案件词讼的审理，杜凤治都要求须有当地士绅到堂作证、中见、具结、作保，且往往谕令“候公正绅耆出来证处再断”；“暂收三仓，如无士绅来保，再行严讯”等。一些“户婚”、“田土”之争，杜凤治更是直接谕令士绅（有时点名，如请龚经贤〔拔贡〕、江汝舟〔生员〕、“令邀龚经贤、江汝舟、黄宪堂〔生员〕”等）“出来理处”、“出来公处”、“善为两边调处”、“秉公调处”等；直接谕令士绅为原被告“公分”或“均分”山界山木，立碑划定，“如两造不遵公禀，膺严讯”。而发生匪案、拖欠钱粮等案，杜凤治则以该族士绅是问，动辄“押追”，勒其交出该族土匪、拖欠钱粮。如厚街绅耆程爵官、程驥、程肇堂分别被押1个半月、4个半月以上。

以三命案为代表的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对于士绅弄权欺罔，在无伤大局的前提下，杜凤治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尽量予以回护，甚至助其弥缝。如“擅杀匪首案”中，杜凤治作为国家最低一级政权的代表，明明知道司法权特别是生杀权为国家、朝廷所独有，具有惟一性和排他性，绝不容他人染指，也为士绅无法无天而愤恨之至。但他无可奈何。反倒出主意，帮

助士绅开脱，通过走正式程序，完备手续，含糊结案了事。“冯黄氏控冯彩纶砍死冯李氏案”，杜凤治明明认为，冯氏一女流，“前则控之”，后忽情甘自认“误听妄控”，恐有情弊。“罗亚水杀三命案”，杜凤治明审出有“贿和情事”，已将原告、线人、绅耆再度交差收押候审，但后均不做深究，命具结开释。

三命案审理中，官对民对绅；绅对官对民；民对官对绅的态度与应对，可说从司法方面勾勒出了上层政权如何与基层社会相连，知县如何控制所辖乡村的大致轮廓。

三、小结：基层社会的良性司法运行与恶性司法运行

清代国家司法最低一级州县审级之下，尚有基层社会士绅为首的宗族组织乡族组织、族规家法作为国家政权和司法的补充。为扶植族权“以补王政所穷”，依靠族绅以收“约束化导之功”，国家以立法形式认可这种补充。雍正三年（1725），广东顺城县令王念臣奏请以宗族组织行保甲职能。翌年，“严保甲、立族正”便写入了《大清律例》：“地方有堡子村庄，聚族满百人以上，保甲不能编查，选族中有品望者立为族正。若有匪类令其举报，倘徇情容隐，照保甲一体治罪”^⑭。雍正五年（1727），刑部“遵旨定例”，更给予宗族组织对于本族族人的生杀大权：

凡同族之中有凶悍不法、偷窃奸宄之人，怙恶不悛，许族人呈明地方官，照所犯本罪依律科断，详记档案。若经官惩治后，尚复怙恶不悛，准族人公同鸣官，查明从前过犯实绩，将该犯流三千里安置，不许潜回原籍生事为匪，倘族人不法，事起一时，合族公愤，不及鸣官，处以家法，以致身死，随即报官者，该地方官申明死者所犯劣迹，确有实据，取据里保甲长公结。若实有应死之罪，将为首者照罪人应死擅杀律，杖一百。若罪不至死，但素行为通族之所共恶，将为首者照应得之罪减一等，免其以抵。^⑮

于是，基层社会存在良性的司法运转秩序：户婚田土争竞及劝导风化之事，甚至发生

劫盗命案，均须先投明族长、或庙宇公所等各族姓耆会议机构，由族长、合族耆，或由各族各姓耆“议论是非，从公处分”。轻则晓谕，重则责罚。财产为之分析，伦理为之整顿。若有挟私受贿，故意武断者，众共非之。处分不服或事之大者，方许告官。且须事主耆共鸣于官府，以听讯断。贤明的州县官，均基于此情，以省讼简讼为要。如陆陇其为灵寿知县时，扶植族权，民人不再轻易呈控，不半年，县衙堂前草长。即张翰风也如是，他署任的章丘，“原绅富所聚，尚气好讼”，而“院司道府五署书吏千数，皆章邱人。章邱例单日放告，月十五期，新旧事至二百纸，五署书吏走书请托，使长官不得举其职”。张翰风署任章邱一年多，“五署书吏竟无一纸至，而结正新旧事二千余起，亦无一案翻异”，半年后，“讼减已大半”。后张翰风又任馆陶知县数年，常常十天半月没有来打官司的。^⑭杜凤治日记所记，与广宁相邻的四会，绅衿均知理法，民情平善，“每乡呈词多至十余张止矣。一有二十张则共相称异，诧为极多。而此十余张中类皆旧案，新者多不过一二。讼简政清，□治者已六年有余，循风大起”。

良性的司法运转秩序，只存在于某些地区某些时段，并不能概括全部。一些地区民间户婚田土之词讼，控告至县衙，常至经年累月，延搁不结、不得其平。“两造多人之守候拖累，胥吏衙役之差提需索，地方讼棍之恐吓唆骗，百弊丛生。有告案未结，而两造已至破家”。民对告官失望。“其负屈不甘者，则事外寻衅，借端报复。每每一案化成数案，小案酿成大案”。涉及到劫盗烧杀之案件，民不敢报官，“何者？民间报强盗，官必曰窃盗。民间报强盗杀人，官必曰斗杀奸杀。以强盗杀人，则官有缉贼处分；窃盗与斗杀奸杀，则官无缉贼处分故也。于是民报盗而官不缉盗，反行拷民”。即官派差役缉贼，差役亦不肯缉盗，反勒索主。“先索酒食，次讲差规，不厌不休”。以至“上下比较、往来解审、杖钱路费，一切取办于失主”。小民身家，能有几何？“强盗搜括于前，兵捕剥削于后”，资财家产，倍加凋零。强盗大案，势必三推六问，失主处处随审，弃业抛家，一日盗案未结，一

日不得释放。且解到之处，问官又未必即审，累月经年奔驰守候，累死途中者有之，淹毙旅店者有之。“强盗未正典刑，失主先登鬼篆”。久而生变，激成祸端。所谓“民之疾官已深，民之轻官已甚”；“民之恶官如恶蛇蝎。今欲与之亲民，必远避而不肯亲官。即百般解说，呕出心血与示，民亦不信”。^⑮于是，基层社会又存在恶性的司法运转秩序。“不论事之大小”，民人“并不鸣官处治”，而是“击鼓聚众，押写服约”，或责或罚处极刑，“捆缚攒殴，登时毕命”^⑯；“睚眦小怨、坟山细故，辄即不候官断，招募外匪约期械斗”，“号召者或数百人或数千人，附和者或数村或数十村”，“临斗之时高竖大旗，对放巨炮”，“恣意焚掠搜抢”，“掘毁坟墓，掳捉男女，拒杀兵差”，“设卡断路，残食人口”，“所烧房屋动以数百间计，所杀人口动以数十命计”。官军前去镇压，来的兵勇少，则聚众拒捕殴官抢犯，来的兵勇多，则比照对方伤毙人数，交出数人顶凶抵命，胡乱报案结案了事。这便是所谓恶性的司法运转秩序。清统治者自然不允许此种威胁国家司法独占权的行为存在。早在乾隆五年（1740）便废除了给予宗族生杀大权的律例，刑部条奏有“生杀乃朝廷之大权，如有不法，自应明定刑章，不宜假手族人，以开其隙。所有此条旧例，应请删除”^⑰。清高宗准奏，后来并多次指出，国家设有官吏掌理地方事务，若将缉拿凶犯等权授以族正，“设地方官何用”！族正为一族之首众亲之尊，徇私包庇在所难免，“允其流弊必至聚众滋事，更复何事不可为”！^⑱但如广东等地，宗族势力本即强大，官府与宗族势力此消彼长，民对王法，对官之条教号令，“漠若罔闻”。恶性的司法运转秩序也只存在于某些地区某些时段，并不能概括全部。更多的地方，民以官“万难久任”，而“视官如过客”；以“衙门六扇开，有理无钱莫进来”，而形成了害怕见官、不愿见官，极少进城，不到万不得已，绝不打官司的传统。

杜凤治莅任广宁一年多，审办案件词讼只有区区不到50件，收呈的数量亦越来越少，与繁剧之区——如上述章丘每月讼案200余件，知县一年处理讼案2000多件，后即减半

一年也有 1000 多件——不可同日而语。一是可能形成了良性的司法运转秩序；一是可能形成了恶性的司法运转秩序；一是可能出于官民相隔、官民相疏的传统。

从广宁的情况看，第一种推测不符合实际。杜凤治初仕广宁，没有突出的“亲民”之举；没有与士绅为首的基层宗族、乡族组织建立有机有序的紧密联系，远没有被民“比之父母”，即便广宁存在士绅为首宗族乡族预先审断的状况，也属自发自为，达不到“良性司法运转”的程度。第二种推测亦不符合实际。杜凤治剿匪的过程中，可见广宁一些地区族绅联村勾匪互斗，甚至有“擅杀”行为，但士绅为首的基层宗族、乡族组织尚未与官府截然对立、尚未“聚众拒捕殴官抢犯”，杜凤

治本人作为知县，亦没有被民“视若寇仇”。第三种推测较为符合实际。当然，讼案趋少的情况，说明广宁地处广东的大环境中，在第一种推测的基础上，更多地偏向于第二种推测。

综上所述，清代州县与基层乡村社会之间，存在着相对良性的司法运转秩序与恶性的司法运转秩序。有的地区良性司法运转秩序与恶性司法运转秩序并存、交错，有的地区良性司法运转秩序向恶性司法运转秩序转化。而不管哪一种情况，从司法诉讼的角度看，“官”与“民”均相阻隔，作为“亲民之官”州县官员并不亲“民”，处于中间层次的“绅”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*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，项目名称：清代乡村控制体系与经济环境研究；项目批准号：07JJD770110。

①杜凤治日记分别题为《望臯行馆宦粤日记》、《绥江日记》、《宁江日记》等，收入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：《清代稿抄本》，广州：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，10—19 册。本文所据为第 10 册之《望臯行馆宦粤日记》及《绥江日记》。下引相同不注。

②包世臣：《齐民四术》卷七，《为胡默庄给事条陈积案章程折子》。

③《大清律例》卷三七，《刑律》，《断狱·检验尸伤不以实·条例》。

④《大清律例》卷三七，《刑律》，《断狱·检验尸伤不以实·条例》。

⑤《大清律例》卷三五，《刑律》，《捕亡·盗贼捕限·条例》。

⑥包世臣：《齐民四术》卷七，《为胡默庄给事条陈积案章程折子》。

⑦徐栋：《牧令书》卷七，刘衡：《理讼十条》。

⑧汪辉祖：《佐治药言》，《息讼》。

⑨汪辉祖：《学治臆说》，《断案不如息案》。

⑩贺长龄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九三，黎士宏：《甘州治狱偶记》。

⑪汪辉祖：《学治臆说》，《论亲民》。

⑫贺长龄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二三，姚瑩：《覆方本府求言札子》。

⑬后杜凤治了解到，两派士绅各引一著匪为奥援，绅中有匪，匪中有绅。

⑭《大清律例》，《刑律·贼盗》。

⑮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八一一，《刑律》。

⑯盛康：《皇朝经世文续编》卷二六，包世臣：《山东馆陶县知县张君墓表》。

⑰邵之棠：《皇朝经世文统编》卷二七，李棠阶：《条陈时政疏》；贺长龄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九，陈宏谋：《请飭道清查讼案疏》；贺长龄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九，李之芳：《严飭讳盗累民疏》；贺长龄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二三，程含章：《息斗书》。

⑱陈宏谋：《培远堂偶存稿》卷一三，《禁宗祠恶习示》。

⑲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八一一，《刑部》。

⑳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三三五。